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號

原告 林正幃

林正凱

林珮瑜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強制執

01 行程序即為終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

03 二、被告持本院民國103年10月28日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
04 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71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
05 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林正幃、林正凱強制執行，並由本院
06 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8114號清償
07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本院民事
08 執行處以執行無著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之規定，於11
09 3年12月23日核發債權憑證予被告，並將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0 予以報結；後原告林正幃、林正凱、林珮瑜於113年12月26
11 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
12 件卷宗、本院卷無訛，可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
13 於113年12月23日終結，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可撤銷之
14 執行程序」存在，則原告林正幃、林正凱、林珮瑜所提本件
15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今自己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
16 實益。從而，無論原告林正幃、林正凱、林珮瑜主張可採與
17 否，原告林正幃、林正凱、林珮瑜在法律上均不能獲得勝訴
18 之判決，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9 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20 以判決駁回原告林正幃、林正凱、林珮瑜所提起之本件債務
21 人異議之訴。

2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張清秀